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于曉樺

電話：(02)2356-5214

傳真：(02)2356-6226

320

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3樓 電子信箱：moil68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5004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貴會函報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6月6日中大友字第1050528002號、8月3日中大友字第1050617002號函。
- 二、所報通過105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等案暨第8屆理監事簡歷冊及理事長為林裕偉君（任期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07年6月16日止）1節，予以備查；茲隨函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1紙，請妥為收執。
- 三、另所報103、104年度之收支決算表等財務報表之編列應為曆年制，其起迄日期應為當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釐清。
- 四、本部自105年7月1日起核發之人民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書將不再張貼照片，檢還所附理事長照片，請自行收存。
- 五、另本部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簡化措施，成立後有關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」、「通訊選舉辦法」、「會址變更」、「圖記啟用」、「選任職員異動」及「預（決）算報告」等會務，本部逕予備查不另函復，詳請參閱「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」最新公告（<http://cois.moi.gov.tw>）

/moiweb)。惟貴會如需取得備查函，請於公文書末段載明下列文字，並勾選原因：「本會茲因申請政府補助申請勸募許可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，惠請 貴部予以回復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